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2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6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爱克莱特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科莱	指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爱特五金	指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爱克莱特	指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艾葛诺	指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门爱克莱特	指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意科莱北京分公司	指	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意科莱的分公司
爱克合伙	指	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创新二号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智能	指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泰信	指	深圳市宏泰信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尚邦五金	指	深圳市尚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行上市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50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61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02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062 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深圳市监委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重新组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不再保留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9年已由深圳工商行政管理局改组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29日，重新组建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修正）
《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发起设立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180412-00001 号

致：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12号编报规则》、《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及境外有关法律意见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将其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

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外,发行人已获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277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明武,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 11 号健仓科技园一栋,经营范围为“从事 LED 点光源、LED 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智能化控制系统、智能照明、软件、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照明工程设计、照明技术的开发;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经核查, 发行人已与东兴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 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经核查,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6,296,288.81元、55,466,709.26元、23,611,105.88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1,994,380.50元、57,465,979.63元、22,574,573.45元。据此,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5,6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1,7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5,600 万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

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于2009年8月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的履行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明武。

2. 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其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 2009年9月，发行人设立

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2009]第220355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至2010年1月21日。

2009年8月8日，汪清、谢明武、郭小燕、杨汝湘、程润肖、冯仁荣签署《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09年9月4日，深圳中正华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正华道验字[2009]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09年8月27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

验证。

2009年9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颁发注册号为440301104277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核准发行人成立。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107国道西乡段467号（固戍路口边）愉盛工业区第11栋7楼A，法定代表人为汪清；经营范围为从事LED点光源、LED日光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经营期限自2009年9月18日起至2029年9月18日。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清	273.00	81.90	54.60
2	谢明武	80.00	24.00	16.00
3	郭小燕	50.00	15.00	10.00
4	杨汝湘	50.00	15.00	10.00
5	程润肖	41.00	12.30	8.20
6	冯仁荣	6.00	1.80	1.20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2. 2011年9月，发行人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出资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就补足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如下：“公司的注册资本于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150万元人民币，已由原股东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缴付；第二期出资350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前缴付，股东不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2011年9月20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207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1年9月1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1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1]3834462 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清	273.00	273.00	54.60
2	谢明武	80.00	80.00	16.00
3	郭小燕	50.00	50.00	10.00
4	杨汝湘	50.00	50.00	10.00
5	程润肖	41.00	41.00	8.20
6	冯仁荣	6.00	6.00	1.2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就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发起人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之规定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逾期一日，时间较短，发起人已及时补足了出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存在未按期缴纳出资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已及时得到纠正，未危害公司的资本充足性，未对公司债权人造成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12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 日，汪清、郭小燕、杨汝湘与谢明武、冯仁荣、程润肖、岑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汪清将所持公司 110 万股股份以 11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69 万股股份以 69 万元转让给冯仁荣、84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转让给程润肖、10 万股股份以 10 万元转让给岑育；郭小燕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杨汝湘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

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清将其所持公司 110 万股股份以 1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69 万股股份以 69 万元转让给

冯仁荣、84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转让给程润肖、10 万股股份以 10 万元转让给岑育；郭小燕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杨汝湘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谢明武。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7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2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2]448011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	290.00	58.00
2	程润肖	125.00	125.00	25.00
3	冯仁荣	75.00	75.00	15.00
4	岑育	10.00	10.00	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2 年 9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谢明武认购 870 万股，程润肖认购 375 万股，冯仁荣认购 225 万股，岑育认购 3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 1 元，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12]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2 年 9 月 27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2]第 4538807 号”《变更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1,160.00	1,160.00	58.00
2	程润肖	500.00	500.00	25.00
3	冯仁荣	300.00	300.00	15.00
4	岑育	40.00	40.00	2.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14年5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14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谢明武认购1,740万股，程润肖认购750万股，冯仁荣认购450万股，岑育认购6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每股，各股东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各自认购的出资额。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3日，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诚验字[2014]17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5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4年5月22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4]第623185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5年6月25日，本次增资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1,740.00	58.00
2	程润肖	1,250.00	7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450.00	15.00
4	岑育	100.00	60.00	2.0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6. 2015年7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程润肖将所持公司

1,2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锋斌；岑育将所持公司 7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群涛，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利卫。

2015 年 6 月 24 日，程润肖、岑育与张锋斌、郭群涛、邓利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程润肖将所持公司 1,2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锋斌；岑育将所持公司 7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群涛，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利卫。

同日，岑育与郭群涛、邓利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岑育将其实缴出资的 60 万股股份以合计 35 万元转让给郭群涛、邓利卫，其中实缴出资的 42 万股以 24.5 万元转让给郭群涛，实缴出资的 18 万股以 10.5 万元转让给邓利卫，未实缴出资的 40 万股股份以 0 万元转让给郭群涛、邓利卫，其中转让给郭群涛 28 万股、邓利卫 12 万股。

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9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1,740.00	58.00
2	张锋斌	1,250.00	7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450.00	15.00
4	郭群涛	70.00	42.00	1.40
5	邓利卫	30.00	18.00	0.60
合计		5,000.00	3,000.00	100.00

7. 2015 年 7 月，发行人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飞内验字[2015]第 G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止，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900.00	2,900.00	58.00
2	张锋斌	1,250.00	1,250.00	25.00
3	冯仁荣	750.00	750.00	15.00
4	郭群涛	70.00	70.00	1.40
5	邓利卫	30.00	30.00	0.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谢明武将所持公司 7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利，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东；同意张锋斌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阎天黎；同意冯仁荣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安东；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冯仁荣、谢明武与安东、陈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谢明武将所持公司 700 万股股份以 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利，将所持公司 20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转让给安东；冯仁荣将所持公司 30 万股股份以 30 万元转让给安东。同日，张锋斌与阎天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锋斌将所持公司 50 万股股份以 50 万元转让给阎天黎。

2015 年 9 月 29 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3.60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4.00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4.40
4	陈利	700.00	700.00	14.00
5	郭群涛	70.00	70.00	1.40
6	阎天黎	50.00	50.00	1.00
7	安东	50.00	50.00	1.00
8	邓利卫	30.00	30.00	0.6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 2015年12月，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5,355.5万元，由爱克合伙、安光勇、周荣付、程伟、陈永建、张秋婧、李和龙、翟丽萍、孙丽、陈剑波、马会、余利琴、张爱、曾江勇、肖扬以现金方式认购，每股1.5元。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1月30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1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5]3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12月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爱克合伙、安光勇、周荣付、程伟、陈永建、张秋婧、李和龙、翟丽萍、孙丽、陈剑波、马会、余利琴、张爱、曾江勇、肖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5.5万元，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77.75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5年12月15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0.71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2.41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3.44
4	陈利	700.00	700.00	13.07
5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2.13
6	郭群涛	70.00	70.00	1.31
7	安光勇	50.00	50.00	0.93
8	阎天黎	50.00	50.00	0.93
9	安东	50.00	50.00	0.93
10	邓利卫	30.00	30.00	0.56
11	周荣付	30.00	30.00	0.56
12	程伟	22.00	22.00	0.41
13	陈永建	20.00	20.00	0.37
14	张秋婧	20.00	20.00	0.37
15	翟丽萍	15.00	15.00	0.28
16	李和龙	15.00	15.00	0.28
17	孙丽	10.90	10.90	0.20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20
19	马会	10.00	10.00	0.19
20	张爱	10.00	10.00	0.19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9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9
23	肖扬	7.80	7.80	0.15
合计		5,355.50	5,355.50	100.00

10. 2016年3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肖扬将所持公司7.8万股股份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孙丽将所持公司10.9万股股份以16.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6日，肖扬、孙丽与陈永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肖扬将所持公司7.8万股股份以1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孙丽将所持公司10.9

万股股份以 16.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永建。

同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6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016]第 8411611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40.71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2.41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3.44
4	陈利	700.00	700.00	13.07
5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2.13
6	郭群涛	70.00	70.00	1.31
7	安光勇	50.00	50.00	0.93
8	阎天黎	50.00	50.00	0.93
9	安东	50.00	50.00	0.93
10	陈永建	38.70	38.70	0.72
11	邓利卫	30.00	30.00	0.56
12	周荣付	30.00	30.00	0.56
13	程伟	22.00	22.00	0.41
14	张秋婧	20.00	20.00	0.37
15	翟丽萍	15.00	15.00	0.28
16	李和龙	15.00	15.00	0.28
17	陈剑波	10.60	10.60	0.20
18	马会	10.00	10.00	0.19
19	张爱	10.00	10.00	0.19
20	曾江勇	10.00	10.00	0.19
21	余利琴	10.00	10.00	0.19
合计		5,355.50	5,355.50	100.00

11. 2016 年 5 月，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55.5 万元增至 5,855.5 万元，新增股份由郑阔升按每股 3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1 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6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 年 3 月 3 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郑阔升投入的资金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180.00	2,180.00	37.23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20.49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2.30
4	陈利	700.00	700.00	11.95
5	郑阔升	500.00	500.00	8.54
6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95
7	郭群涛	70.00	70.00	1.20
8	安光勇	50.00	50.00	0.85
9	阎天黎	50.00	50.00	0.85
10	安东	50.00	50.00	0.85
11	陈永建	38.70	38.70	0.66
12	邓利卫	30.00	30.00	0.51
13	周荣付	30.00	30.00	0.51
14	程伟	22.00	22.00	0.38
15	张秋婧	20.00	20.00	0.34
16	翟丽萍	15.00	15.00	0.2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7	李和龙	15.00	15.00	0.26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18
19	马会	10.00	10.00	0.17
20	张爱	10.00	10.00	0.17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7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7
合计		5,855.50	5,855.50	100.00

12. 2017年1月，发行人第五次增资

2017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855.5万元增至6,100万元，新增股份由谢明武按每股3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1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009435”《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年2月24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皇嘉所验字[2017]1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谢明武投入的资金733.5万元，其中244.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424.50	2,424.50	39.75
2	张锋斌	1,200.00	1,200.00	19.67
3	冯仁荣	720.00	720.00	11.80
4	陈利	700.00	700.00	11.48
5	郑阔升	500.00	500.00	8.20
6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8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7	郭群涛	70.00	70.00	1.15
8	安光勇	50.00	50.00	0.82
9	阎天黎	50.00	50.00	0.82
10	安东	50.00	50.00	0.82
11	陈永建	38.70	38.70	0.63
12	邓利卫	30.00	30.00	0.49
13	周荣付	30.00	30.00	0.49
14	程伟	22.00	22.00	0.36
15	张秋婧	20.00	20.00	0.33
16	翟丽萍	15.00	15.00	0.25
17	李和龙	15.00	15.00	0.25
18	陈剑波	10.60	10.60	0.17
19	马会	10.00	10.00	0.16
20	张爱	10.00	10.00	0.16
21	曾江勇	10.00	10.00	0.16
22	余利琴	10.00	10.00	0.16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13. 2017年3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利将公司85万股股份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冯仁荣将公司65万股股份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张锋斌将公司1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婵。

2017年2月23日，陈利、冯仁荣、张锋斌与洪茹婷、何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利将公司85万股股份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冯仁荣将公司65万股股份以19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洪茹婷；张锋斌将公司100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婵。

2017年2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2017年2月28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075405”《变更（备

案) 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424.50	2,424.50	39.75
2	张锋斌	1,100.00	1,100.00	18.03
3	冯仁荣	655.00	655.00	10.74
4	陈利	615.00	615.00	10.08
5	郑阔升	500.00	500.00	8.20
6	洪茹婷	150.00	150.00	2.46
7	爱克合伙	114.20	114.20	1.87
8	何婵	100.00	100.00	1.64
9	郭群涛	70.00	70.00	1.15
10	安光勇	50.00	50.00	0.82
11	阎天黎	50.00	50.00	0.82
12	安东	50.00	50.00	0.82
13	陈永建	38.70	38.70	0.63
14	邓利卫	30.00	30.00	0.49
15	周荣付	30.00	30.00	0.49
16	程伟	22.00	22.00	0.36
17	张秋婧	20.00	20.00	0.33
18	翟丽萍	15.00	15.00	0.25
19	李和龙	15.00	15.00	0.25
20	陈剑波	10.60	10.60	0.17
21	马会	10.00	10.00	0.16
22	张爱	10.00	10.00	0.16
23	曾江勇	10.00	10.00	0.16
24	余利琴	10.00	10.00	0.16
合计		6,100.00	6,100.00	100.00

14. 2017年5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

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万元增至7,400万元，新增股份由谢明武、陈永建、郭群涛、翟丽萍、曾江勇、张秋婧、马会、爱克合伙，新股东何德康、郑建宝、李芳、周俊芳按每股3.3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该项出资，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38 号”《验资报告》。2019 年 5 月 16 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7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37349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2,684.50	2,684.50	36.28
2	张锋斌	1,100.00	1,100.00	14.86
3	冯仁荣	655.00	655.00	8.85
4	陈利	615.00	615.00	8.31
5	郑闾升	500.00	500.00	6.76
6	爱克合伙	310.20	310.20	4.19
7	何德康	270.00	270.00	3.65
8	郑建宝	208.00	208.00	2.81
9	洪茹婷	150.00	150.00	2.03
10	周俊芳	130.00	130.00	1.76
11	郭群涛	115.00	115.00	1.55
12	何婵	100.00	100.00	1.35
13	翟丽萍	79.00	79.00	1.07
14	陈永建	65.70	65.70	0.89
15	张秋婧	50.00	50.00	0.68
16	李芳	50.00	50.00	0.68
17	安光勇	50.00	50.00	0.68
18	阎天黎	50.00	50.00	0.68
19	安东	50.00	50.00	0.6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0	邓利卫	30.00	30.00	0.41
21	周荣付	30.00	30.00	0.41
22	程伟	22.00	22.00	0.30
23	马会	20.00	20.00	0.27
24	曾江勇	20.00	20.00	0.27
25	李和龙	15.00	15.00	0.20
26	陈剑波	10.60	10.60	0.14
27	张爱	10.00	10.00	0.14
28	余利琴	10.00	10.00	0.14
合计		7,400.00	7,400.00	100.00

15. 2017年8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

2017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原持股数量为基准，每10股转增5股，注册资本由7,400万元增至11,100万元。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7月26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该项出资，并于2017年7月31日出具“深佳泰验字[2017]047号”《验资报告》。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7年8月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70061207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6.28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86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85
4	陈利	922.50	922.50	8.3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5	郑闳升	750.00	750.00	6.76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4.19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65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81
9	洪茹婷	225.00	225.00	2.03
10	周俊芳	195.00	195.00	1.76
11	郭群涛	172.50	172.50	1.55
12	何婵	150.00	150.00	1.35
13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7
14	陈永建	98.55	98.55	0.89
15	张秋婧	75.00	75.00	0.68
16	李芳	75.00	75.00	0.68
17	安光勇	75.00	75.00	0.68
18	阎天黎	75.00	75.00	0.68
19	安东	75.00	75.00	0.68
20	邓利卫	45.00	45.00	0.41
21	周荣付	45.00	45.00	0.41
22	程伟	33.00	33.00	0.30
23	马会	30.00	30.00	0.27
24	曾江勇	30.00	30.00	0.27
25	李和龙	22.50	22.50	0.20
26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7	张爱	15.00	15.00	0.14
28	余利琴	15.00	15.00	0.14
合计		11,100.00	11,100.00	100.00

16. 2018年8月，发行人第八次增资

2018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100万元增至11,400万元，其中创新二号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本288万元、小禾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本12万元，每股6.6元，其余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9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801965307”《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2018年8月14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8]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8年7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小禾投资投入资金人民币79.2万元，其中1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创新二号投入资金人民币1,900.8万元，其中28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612.8万元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8年10月12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5.32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47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62
4	陈利	922.50	922.50	8.09
5	郑闾升	750.00	750.00	6.58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4.0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55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74
9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53
10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7
11	周俊芳	195.00	195.00	1.71
12	郭群涛	172.50	172.50	1.51
13	何婵	150.00	150.00	1.32
14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4
15	陈永建	98.55	98.55	0.86
16	张秋婧	75.00	75.00	0.66
17	李芳	75.00	75.00	0.66
18	安光勇	75.00	75.00	0.66
19	阎天黎	75.00	75.00	0.6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0	安东	75.00	75.00	0.66
21	邓利卫	45.00	45.00	0.39
22	周荣付	45.00	45.00	0.39
23	程伟	33.00	33.00	0.29
24	马会	30.00	30.00	0.26
25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6	李和龙	22.50	22.50	0.20
27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8	张爱	15.00	15.00	0.13
29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30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1
合计		11,400.00	11,400.00	100.00

17. 2018年12月，发行人第九次增资

2018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400万元增至11,700万元，其中深创投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60万元、红土智能股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240万元，每股7.2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事宜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2月20日，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佳泰验字[2018]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创投投入资金人民币432万元，其中6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红土智能投入资金人民币1,728万元，其中24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88万元资本公积。2019年5月16日，立信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出资事项进行复核验证。

2018年12月20日，本次增资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27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2180252471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核准发行人本次增资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026.75	4,026.75	34.42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10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40
4	陈利	922.50	922.50	7.88
5	郑闾升	750.00	750.00	6.41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3.9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46
8	郑建宝	312.00	312.00	2.67
9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46
10	红土智能	240.00	240.00	2.05
11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2
12	周俊芳	195.00	195.00	1.67
13	郭群涛	172.50	172.50	1.47
14	何婵	150.00	150.00	1.28
15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1
16	陈永建	98.55	98.55	0.84
17	阎天黎	75.00	75.00	0.64
18	安东	75.00	75.00	0.64
19	张秋婧	75.00	75.00	0.64
20	李芳	75.00	75.00	0.64
21	安光勇	75.00	75.00	0.64
22	深创投	60.00	60.00	0.51
23	周荣付	45.00	45.00	0.38
24	邓利卫	45.00	45.00	0.38
25	程伟	33.00	33.00	0.28
26	马会	30.00	30.00	0.26
27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8	李和龙	22.50	22.50	0.19
29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30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31	张爱	15.00	15.00	0.13
32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18. 2019年1月，发行人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郑建宝将公司312万元股份以8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周俊芳将公司195万股股份以5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

同日，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7日，郑建宝、周俊芳与谢明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建宝将公司312万元股份以8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周俊芳将公司195万股股份以523.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

2019年1月18日，深圳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21902601192号”《变更（备案）通知书》，依法对发行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制定的章程予以备案。

2019年1月21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及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谢明武	4,533.75	4,533.75	38.75
2	张锋斌	1,650.00	1,650.00	14.10
3	冯仁荣	982.50	982.50	8.40
4	陈利	922.50	922.50	7.88
5	郑闾升	750.00	750.00	6.41
6	爱克合伙	465.30	465.30	3.98
7	何德康	405.00	405.00	3.46
8	创新二号	288.00	288.00	2.46
9	红土智能	240.00	240.00	2.05
10	洪茹婷	225.00	225.00	1.92
11	郭群涛	172.50	172.50	1.47
12	何婵	150.00	150.00	1.28
13	翟丽萍	118.50	118.50	1.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4	陈永建	98.55	98.55	0.84
15	阎天黎	75.00	75.00	0.64
16	安东	75.00	75.00	0.64
17	张秋婧	75.00	75.00	0.64
18	李芳	75.00	75.00	0.64
19	安光勇	75.00	75.00	0.64
20	深创投	60.00	60.00	0.51
21	周荣付	45.00	45.00	0.38
22	邓利卫	45.00	45.00	0.38
23	程伟	33.00	33.00	0.28
24	马会	30.00	30.00	0.26
25	曾江勇	30.00	30.00	0.26
26	李和龙	22.50	22.50	0.19
27	陈剑波	15.90	15.90	0.14
28	余利琴	15.00	15.00	0.13
29	张爱	15.00	15.00	0.13
30	小禾投资	12.00	12.00	0.10
合计		11,700.00	11,700.00	100.00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情形。经访谈转让方郑建宝、周俊芳与受让方谢明武，并取得郑建宝、周俊芳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确认二人已知晓发行人目前正在筹备上市，由于个人资金紧缺，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协商的价格转让给谢明武。该等股份为二人真实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欺诈的情形，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欺诈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依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发行人前述经营范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7年、2016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年公示的年报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谢明武，现时持有发行人38.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张锋斌，现时持有发行人14.1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总经理。

(3) 冯仁荣，现时持有发行人8.4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

(4) 陈利，现时持有发行人7.8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

(5) 郑阔升，现时持有发行人6.4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意科莱

意科莱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意科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意科莱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意科莱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LW202Q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丽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根玉路汉海达高新科技园 C 区 E 栋 2-8 楼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爱特五金

爱特五金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爱特五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爱特五金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爱特五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MF69G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群涛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1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99-2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江西爱克莱特

江西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西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爱克莱特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2MA35YQ10XL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明武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跃进路64号恒隆国际大厦1208
经营范围	LED点光源、LED洗墙灯、LED线条灯、灯光控制器的研发、销售；光电产品、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智能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研发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江门爱克莱特

江门爱克莱特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依据江门爱克莱特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门爱克莱特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爱克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9JRM0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锋斌
经营期限	2018年9月18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鹤山市鹤山工业城 B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LED 点光源、线条灯、洗墙灯、投光灯、特色灯、照明灯具、智能照明控制器、太阳能产品、电子产品、半导体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房屋销售服务；设计、生产、销售：模具、五金产品、塑胶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艾葛诺

艾葛诺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据艾葛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艾葛诺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艾葛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F18D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雪姣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6 楼 1611 室 J126
经营范围	从事照明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照明器具、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摄影摄像器材、电气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艾葛诺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爱克莱特	1,020.00	51.00
2	刘雪姣	980.00	49.00
合计		2,000.00	100.00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目前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民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注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
2	深圳市盟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2}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张锋斌持股 100%
3	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76.44%，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4	凤冈阔升乡村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贵州省凤冈县永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9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6	贵州凤冈天演点贡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7	广州天演点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69%
8	佛山市拜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51%
9	佛山三水保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50%，任执行董事
10	贵阳宝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46%，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1	贵州省凤冈县中远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持股 1%，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2	肇庆市高要区正大康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3	佛山泰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4	台山市正大康畜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15	英德市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郑阔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注 1：深圳市民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中。

注 2：深圳市盟创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被吊销，目前正在注销中。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谢明武	董事长	--	--
张锋斌	董事、总经理	--	--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股或任职情况
陈永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冯仁荣	董事、副总经理	--	--
钱可元	独立董事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3）	任独立董事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38）	任独立董事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杨高宇	独立董事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15）	任独立董事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6）	任独立董事
		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任董事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井冈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任负责人
		深圳市蔚蓝滨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任董事
		深圳市永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20%，任董事
		深圳市心和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配偶关丽文持股 4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市中企天华税务筹划事务所有限公司	持股 50%		
傅曦林	独立董事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任高级合伙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5）	任独立董事
陈剑波	监事会主席	--	--
李明花	监事	--	--
徐冬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郭群涛	副总经理	--	--
黄鹏	财务总监	--	--

5.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该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依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所列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深圳惠一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冯仁荣之配偶谭桐青持股 100%，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深圳市先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高宇之配偶关丽文持股 8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深圳市佰富勤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高宇之配偶关丽文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莱特厚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钱可元配偶之姐姐任静雅持股 9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40%	于2018年7月将其所持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2	贵州正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闯升持股 67%，任法定代表人	于2016年8月3日注销
3	佛山威尔潞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闯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任监事	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4	肇庆市高要区正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闯升通过广东三水正大康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控制	于2019年4月9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占比等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皑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18,460.96	729,829.75	512.82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收取费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债权/授信期限	担保类型
1	谢明武、谭桐青 ^注 1、冯仁荣	发行人	450.00	2015.09.30-2020.09.30	保证、抵押
2	谢明武、张锋斌、 冯仁荣、陈利 ^{注1}	发行人	300.00	2017.05.10-2020.05.09	保证
3	谢明武、郭婉玲 ^注 1、张锋斌、程润 肖 ^{注1} 、冯仁荣、谭 桐青、陈利	发行人	1,000.00	2018.04.27-2021.04.27	保证
4	谢明武、郭婉玲、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500.00	2018.02-2020.02	保证
5	谢明武	发行人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6	谢明武、陈利、张 锋斌、程润肖	深圳市高新投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注2}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保证
7	谢明武、谭桐青	深圳市高新投	1,300.00	2017.03.09-2018.03.09	抵押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2}			
8	谭桐青、陈利	发行人	6,000.00	2018.04.19-2019.12.31	抵押
9	谢明武、郭婉玲	发行人	6,000.00	2018.04.19-2019.12.31	保证
10	谢明武、郭婉玲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1	张锋斌、程润肖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2	冯仁荣、谭桐青	发行人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3	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3}	1,500.00	2018.04.20-2019.04.20	保证
14	谢明武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5	郭婉玲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6	张锋斌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17	程润肖	发行人	10,000.00	2018.06.12-2019.05.21	保证

注 1：谭桐青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冯仁荣的配偶；郭婉玲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的配偶；陈利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程润肖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锋斌的配偶。

注 2：鉴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向银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主合同的授信额度金额为 1,300.00 万元，谢明武、陈利、张锋斌、程润肖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谢明武、谭桐青以其有权处分的房产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设定抵押担保。

注 3：鉴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信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合同授信额度金额为 1,500.00 万元，谢明武、郭婉玲、张锋斌、程润肖、冯仁荣、谭桐青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

4.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9 月，艾葛诺与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将其拥有的如下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艾葛诺，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登记手续：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ZL 201621460796.X	一种远距离 LED 洗墙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621460668.5	一种远距离精准控光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6.12.29
ZL 201820393545.7 ^{注1}	一种 LED 投光灯	实用新型	2018.03.22

注 1：该项转让为专利申请权转让。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合计	5,651,085.83	4,126,354.14	2,772,124.1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上海皓各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6,071.65	--	--
其他应收款	谢明武	--	552,450.95	--
其他应付款	谢明武	--	--	7,293,746.46

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谢明武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29.3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发行人资金紧张，大股东代为垫支 2016 年度工资等费用 1,531.98 万元，垫付材料采购款 379.65 万元，在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陆续向谢明武归还了其垫付款项。

7.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1) 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宏泰信	采购商品	--	--	20,947,410.18
	购买加工设备	--	751,710.00	--
尚邦五金	采购商品	--	17,760,551.10	7,115,818.32
	购买加工设备	--	26,730.00	--

注：宏泰信（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尚邦五金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明武之表弟肖扬控制的企业。

(2) 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其他利益相关方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宏泰信	应付账款	--	--	4,231,396.75
尚邦五金	应付账款	--	1,386,928.05	2,937,199.08

注：发行人向尚邦五金和宏泰信应付款项为采购所形成的正常经营性往来，上述款项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结清。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经过公司内部程序审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所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倘若因历史上关联交易致使公司损失，以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三年（2016 年-2018 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

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景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和LED景观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出具《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任何商业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本人不会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3、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4、上述承诺自本人签署后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子公司的部分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还存在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产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虽为租赁，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方，发行人的租赁具有稳定性且《房屋租赁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优先续租权，发行人具备应对搬迁风险的措施。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后期扩产将于该处建设完成后投产，不存在需要搬迁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本所律师注意到：（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意科莱、爱特五金、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意科莱北京分公司租赁的 5 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意科莱、爱特五金、艾葛诺、江西爱克莱特、爱克莱特北京分公司、意科莱北京分公司租赁的 8 处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经发行人确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广深路松岗段 99-2 的房产土地用

途为绿化用地，存在拆迁的风险，但该房产可替代性较高、搬迁成本较低，发行人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随时更换租赁房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比伦科技厂区二期 4 号厂房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主体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备案号：440000WYS180030480，目前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西店 82 号楼 107 号房屋系西店新农村范围，由关如立自行筹措资金建设，面积 480 平方米，此房屋非违章建筑，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四区 35 号楼 4 号房屋属李保忠所有，此房屋属新农村建设范围内，房产证正在办理中，此房屋不是违章建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使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上述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进行搬迁、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谢明武将承担全部责任，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虽然不具有完整产权，但该部分产权不完整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屋。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本所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

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为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8,532,775.21元，主要为日常业务发生的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银行存款计提的利息等；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6,200,210.37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等。该等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生，其中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如本法律意见“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三）依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列之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个人原因离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 符合《公司法》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有效。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化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现有独立董事3名, 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 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 3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依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均

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 万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与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相关的承诺

1. 申报文件真实性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予以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应自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启动履行上述承诺的工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自确认本人需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本人将以当年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处获取的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则：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自愿同意发行人停止发放本人的股东分红及/或全部薪酬、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则触发公司回购股份的义务，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确认股份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决议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 1 个月内遵循以下原则回购公司股份：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如股票收盘价已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终止该次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本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该次稳定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

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再次履行回购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发行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发行人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20%，合计不超过本人上年从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I.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II.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人承诺将不出现下列情形：

I.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④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时，本人应：

I.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II.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III.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IV.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V. 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承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⑤本人承诺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稳定股价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因发行人拟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或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本人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

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上述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时，本人将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②本人的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金额。

本人承诺，本人如在公司领取薪酬，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的 30%，但合计不超过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及现金股利分配所得。

该次增持实施完毕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将依据前述承诺继续履行增持义务。

如出现下述情形，本人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I. 公司公告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II. 本人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本人承诺本人将不会出现下列情形：

I.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II.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本人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本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本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III. 本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④本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

本人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代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股价稳定预案规定义务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本人职务，或由公司董事会解聘本人职务。

⑤如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过程中涉及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本人应当促成公司按时足额截留，否则，本人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谢明武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④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2)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陈利、郑阔升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 直接持股 5% 以下股东承诺

①何德康、洪茹婷、何婵、翟丽萍、张秋婧、李芳、安光勇、阎天黎、安东、邓利卫、周荣付、程伟、马会、曾江勇、李和龙、陈剑波、张爱、余利琴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爱克合伙、创新二号、小禾投资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③深创投、红土智能承诺：

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①张锋斌、冯仁荣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I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IV.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②陈永建、郭群涛分别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发行价作除权、除息调整后与收盘价进行比较，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I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

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IV.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③陈剑波、李明花分别承诺：

I.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II.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发行人填补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①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秉承“一切围绕客户需求，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发展观念，持续践行“成就客户：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为用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成就员工：搭建员工实现自身价值的优质平台”的核心价值观，逐步实现“全球 LED

景观照明高端品牌”的战略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还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充分利用和整合优势资源，力求尽快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以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得批准，公司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厚未来收益并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③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因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鉴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次首发股票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若违反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3.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4.若因违反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进行赔偿；5.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承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官昌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官昌罗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崔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炜

2019年5月20日